**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推动我市企业贯彻实施国家标准GB/T 29490-2013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贯标”）工作的开展，依据《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厦知〔2017〕13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结合年度预算安排，对2018年7月31日-2019年6月30日期间首次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的企业，给予相应补贴。

一、申请提交材料

请相关企业于7月26日18时前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：

1.厦门市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工作补贴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
2.贯标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
3.企业自主研发专利列表；

4.贯标辅导合同书复印件；

5.贯标辅导、认证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；

6.信用承诺书（模板见附件2）；

7.厦门市首次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企业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

材料第1-6项装订成册一式1份，盖封面及骑缝单位公章，提交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05室办理手续；材料第1和第7项的WORD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3154874920@qq.com。

二、有关明确事项

1.逾期不报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；

2.企业弄虚作假通过认证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，一经发现，将被列入知识产权诚信黑名单，并收回补贴资金；

3.辅导、认证机构协助企业作假，通过认证，一经查实，相应机构将被列入知识产权失信名单，将对该机构辅导或认证的其它企业严格审查，视情给予降档或取消补贴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汤红军    电话：5077981

地址：厦门市湖滨南路43号新工商大楼1205室

邮箱：3154874920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    附件：1.厦门市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工作补

         贴申请表

       2.信用承诺书

       3.厦门市首次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

　　　　 证企业情况汇总表

附件1

厦门市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工作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**（盖章）** | | |
| 地　　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法定代表人  手机/电话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  手机/电话 |  |
| 联系人邮箱 |  | 知识产权管理  部门名称 |  |
| 知识产权专（兼）职人员数量 | 专职：   名  兼职：   名 | 认证机构 |  |
| 辅导机构 |  | 签订合同时间 |  |
| 认证证书编号 |  | 初次发证时间 |  |
| 有效发明专利  拥有量 |  | 有效专利拥有量 |  |
|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| 本局对申报信息和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内容属实，根据《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厦知〔2017〕13号）第八条规定，结合年度财政安排，同意给予 万元的资金补助。    盖 章  年  月  日 | | |

附件2

信 用 承 诺 书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1、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，在厦门有商事主体注册登记，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。

2、企业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、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造活动符合政策法规要求，无违法和失信行为，申报材料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违法、失信和伪造材料行为，自愿取消申请资格和退回财政补贴经费，并接受行政机关相应处罚。

承诺方： （盖公章）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厦门市首次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企业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统一信**  **用代码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辅导机构** | **认证机构** | **签订合同时间** | **初次发证时间** | **证书编号** | **备注** |
|  | XXXXX |  | 张三 | XXXXXXXXX | 指对企业进行贯标辅导的服务机构 | 指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公司 | 指与辅导机构签订辅导合同年月日 | 指首次认证通过年月日 | XXXX |  |